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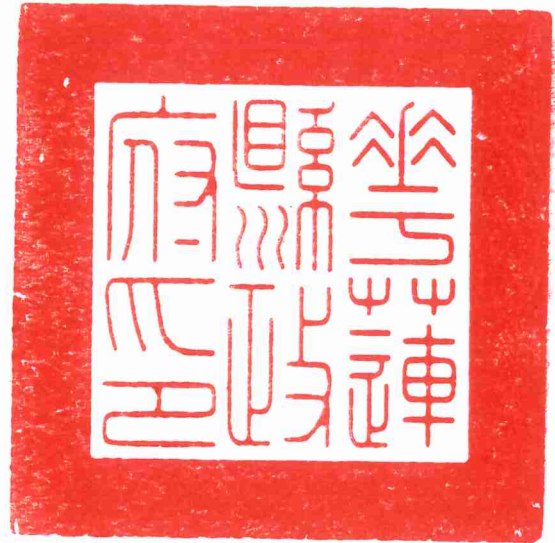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236026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新城鄉草林段383地號等14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26.954667公頃，使用分區調整案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展覽日期：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地用科）、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新城鄉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編定清冊。
- 四、公開展覽範圍：（詳如後附明細表）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新城鄉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俾供本府專案小組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徐榛蔚